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蕙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8,93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,89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3,02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